

附件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填报说明 (企业用户版)

申报企业输入网址：<ht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 进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点击右上角“登录”或“注册”。具体注册操作详见《工信部优企平台操作手册》。用户在页面下方“梯度培育”中查找“科技型中小企业”点击“立即前往”进入系统。点击“评价手册”可下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用户手册》。如下图所示：



用户登录界面

评价系统操作方法可参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用户手册》，申报企业在填报信息时需注意以下内容：

1、申报系统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栏目时要确保所有内容与企业在注册账号时填写的企业基本信息完全一致，若企业信息有变动，需先更改基本信息后再填报，更改基本信息方法请参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用户手册》。

2、封面文件必须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相关数据必须如实填写，财务数据以上传的佐证材料中数据为准。）

3、其他重要条件判定栏目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单位是“元”。

4、上一年度企业数据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必须与封面文件以及佐证材料中的数据一致，同时注意数据的单位为“万元”。

5、企业人力资源情况栏目中相关数据必须与佐证材料《企业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表中数据一致。

6、知识产权中需填报有效的知识产权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中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知识产权证书为有效知识产权（若企业更名需上传企业更名证明文件）。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权人或所有权人非申报企业的知识产权为无效知识产权，勿提交。

7、企业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且标准发布时间在五年之内、申报企业排名在前五名的为有效标准，同时需上传该标准的封面及扉页。“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无效标准，勿提交。

8、企业拥有的研发机构应为国家部委、区直单位批准认定的企业牵头建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及研究院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基地）。证明材料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9、佐证材料中的《企业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使用统一格式表格，数据要填写完整，没有的项目填写0，不得空白，需加盖企业公章。

10、佐证材料中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需加盖企业公章，要保证表单数据清晰可辨，封面文件及信息表中财务数据以上传的表格中数据为准。

11、佐证材料中的纳税申报表栏目中需上传三张表：①纳税申报表封面、②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③A类A107012表单。若企业无表③，则需上传①、②表单及研发项目辅助账，辅助账中要列出研发总金额。上传时要保证表单数据清晰可辨，封面文件及信息表中的研发费用总额数据以佐证材料中的数据为准。

12、在“其他证明材料”中需上传营业执照、上一年度研发项目证明材料（1项）；若企业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上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其他注意事项

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8月31日止（根据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截止日期会适当调整）。原则上每个月入库一批次，入库企业将在线自动生成18位入库编码，编码当年全年有效，于12月31日自动失效，第二年需要重新填报评价信息。

2、由于每年企业都需要登录评价系统填写评价信息，因此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不颁发证书及牌匾，若企业收到付费制作证书及牌匾的信息，请不予理会。私自制作的证书及牌匾无效，且不得在公众场合展示。**

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0951-5032687 咨询。

3、企业可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https://kjt.nx.gov.cn/>）官网，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相关的通知及公示。

4、企业可登录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http://innofund.chinatorch.gov.cn/>）官网，在“公示”或“公告”栏目中查阅各批次公示公告正式文件及企业名单。